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1,649,040股,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4%。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7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83,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56%。《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58%。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一致, 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98,368.98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6.1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2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9,0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14%。具体如下: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28,800	3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5人)		4,180,000	1,245,840	29.80%
小计	437人		4,304,000	1,283,040	29.81%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32,000	366,000	50%
合计	520人		5,036,000	1,649,040	32.75%

注1: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未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的,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 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2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83,04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6,0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20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49,04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20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49,04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29.406元/股调整为28.865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20.225元/股调整为19.684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73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29.19元/股调整为28.649元/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25,760股,首次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为20,000股,预留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40,000股,首次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的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77%。

5、2018年11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7、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8年6月11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应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1.25万股调整为4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7.65元/股调整为29.406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7.50万股调整为7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32.96元/股调整为20.225元/股。上述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毕。依据方案设定,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P2=P1-V2=29.406-0.541=28.865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P2=P1-V2=20.225-0.541=19.684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P2=P1-V2=26.28-0.541=25.739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P2=P1-V2=29.19-0.541=28.649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业绩考核关于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条件,仅能够部分比例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有3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的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评 “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60股,同时拟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600股,合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5,76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45,76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711%、0.0222%,拟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8004%、0.0061%。

(三)回购价格

1、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160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不能解除限售,23名激励对象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00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二年期存款利率2.10%。

P=P0×(1+2.10%*D/360)=28.865×(1+2.10%*717/360)=30.072元/股

其中:P为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 总回购金额为3,781,854.72元。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两年期存款利率2.10%。

P=P0×(1+2.10%*D/360)=19.684×(1+2.10%*456/360)=20.208元/股

其中:P为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 总回购金额为404,160元。

3、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统一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018年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一年期存款利率1.50%。

P=P0×(1+1.50%*D/360)=25.739×(1+1.50%*258/360)=26.016元/股

其中:P为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 总回购金额为1,040,64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5,226,654.7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5,760股,总股本将由655,845,340股变更为655,659,58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7年和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3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总回购金额为5,226,654.72元。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公司各期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3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对应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总回购金额为5,226,654.72元。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意见: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158,000,000元实缴公司此前认缴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视源”)和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视源”)四个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资本,并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768,553,664.25元和自筹资金合计36,335.75元对子公司分别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核准,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26,089,654.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载明截至2019年3月26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6,553,664.25元(含募集资金净额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464,009.50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5,098.22	34,053.22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6,477.61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7,237.63	16,067.23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784.98	17,584.98
5	合计	99,598.44	94,183.04

公司